ICS 49.020
CCS V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航天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Aerospac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分类规则 2
4.3 分级规则 3
5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4
5.1 航天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4
5.2 航天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4
5.3 航天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7
5.4 航天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7
5.5 其他细则 8
6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8
6.1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8
6.2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8
6.3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9
参 考 文 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航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北京开运联合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时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卫星有限公司、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永亮、程文绮、袁维佳、刘岳、章洪涛、亢瑞卿、陈永财、樊震宇、陈珊珊、龙小祥、杜刚、李瑞华、赵增振、胡一凡、胡影、李海东、周晨炜、王晨、宋亮、刘格扬。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XXXXX《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等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航天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用于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航天重要数据识别工作。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航天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航天重要数据分类分级规则、航天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航天主管部门和航天数据处理者开展航天重要数据识别，也可为航天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提供参考。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航天数据和军事航天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22、GB/T 43697—2024和GB/T 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天 aerospace

人类利用航天器（如人造卫星、宇宙飞船、空间站、探测器等）进入、探索、开发和利用地球大气层以外空间（即外层空间）及其中天体的活动。

3.2

航天数据处理者 aerospace data processor

航天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航天领域各类主体。

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航天器（含运载火箭、卫星、飞船等）遥测数据、外测数据及其他任务数据的接收、解析、校正、存储、分发、应用、销毁等数据设计、应用和管理活动的专业人员或系统角色。

3.3

航天核心数据 aerospace core data

针对航天行业，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3.4

航天重要数据 aerospace key data

针对航天行业，在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3.5

航天一般数据 aerospace general data

航天核心数据、航天重要数据之外的其他航天行业数据。

4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4.1 基本原则

航天数据分类分级工作遵循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结合航天业务专业性、空间资源战略性、在轨运行高风险性特征，遵循以下原则：

a） 就高从严原则：单条数据涉及多个安全影响维度时，按照最高危害程度确定数据级别，实施从严管控；

b） 汇聚增强原则：充分考虑航天数据多源汇聚、时空关联、交叉分析带来的敏感性升级效应，单一普通数据融合形成高价值、高风险衍生数据的，应纳入高级别数据管理范围；

c） 长期回溯原则：结合航天历史数据、在轨运维数据、故障分析数据的长期利用与追溯价值，长效识别数据敏感性，杜绝因时间迭代降低防护标准；

d）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航天技术迭代、太空安全态势演变、在轨任务状态更新及行业管理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与重要数据目录；

e） 业务适配原则：贴合航天科研生产、卫星应用、在轨安全全业务链条，实现分类全覆盖、分级可落地、管控可执行。

4.2 分类规则

4.2.1 分类框架

结合航天领域生产制造、服务运营等模式，分析梳理业务流程，考虑行业要求、业务规模、数据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对航天数据开展分类梳理和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航天科研生产数据、航天卫星应用数据和航天在轨安全数据。

4.2.2 航天科研生产数据

航天科研生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运营保障等数据。

a） 科研管理类数据：航天行业整体布局数据、科研生产单位基础信息、核心人员队伍信息、重点项目规划与实施信息、航天产品总体配置与产能布局数据等；

b） 研发设计类数据：运载火箭、空间飞行器、各类航天器的系统级、分系统级、单机级设计参数、结构参数、性能指标、控制逻辑、系统接口及配套技术参数数据；

c） 生产制造类数据：航天核心产品生产工艺、制造能力、关键工序参数、质量控制指标、基础配套保障能力数据；

d） 试验验证类数据：地面联试联调、环境适应性试验、性能仿真测试、可靠性验证、故障分析、试验结论与报告数据；

e） 运营保障类数据：航天产品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技术支撑、配套服务能力及核心运行指标数据。

4.2.3 航天卫星应用数据

依托各类在轨卫星开展通信、导航、遥感及拓展应用产生的业务数据，主要分为卫星通信类、卫星导航类、卫星遥感类及其他拓展应用数据。

a） 卫星通信类数据：卫星通信运营保障数据、系统集成服务数据、综合信息服务数据等；

b） 卫星导航类数据：导航原始观测数据、导航电文、精密定位授时数据、轨道钟差数据、差分增强服务数据、系统完好性监测数据等；

c） 卫星遥感类数据：光学遥感、微波遥感、高光谱遥感、红外遥感、地球物理场探测等原始数据、各级产品数据及衍生分析成果；

d） 其他拓展类数据：深空探测、空间科学实验、新技术试验卫星产生的各类业务与探测数据。

4.2.4 航天在轨安全数据

支撑航天器在轨稳定运行、空间态势感知、空间环境监测、太空安全事件处置的在轨运行与空间安全数据，主要包括卫星测控类、空间目标监视类、空间环境监测类、空间活动与安全事件类数据。

a） 卫星测控类数据：测控站（船）网布局与设备参数、航天器轨道姿态数据、在轨健康状态数据、天地测控链路运行参数、在轨任务控制数据；

b） 无线电频率数据：航天器测控频率、数据传输频率、通信频率、馈线频率、信标频率、卫星间频率数据；

c） 空间目标监视类数据：空间目标监测站网参数、空间目标编目信息、目标动态运行数据、交会逼近与碰撞风险数据、目标识别特征数据；

d） 空间环境监测类数据：空间环境探测设备参数、空间环境要素监测数据、空间环境预警、模型推演及趋势分析数据；

e） 空间安全事件类数据：重大空间事件监测、在轨异常事件、空间干扰事件、太空交通风险事件记录与研判数据。

4.3 分级规则

4.3.1 分级框架

以航天数据分类结果为对象，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判断数据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对于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综合评估确定航天数据的级别，从高到低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

4.3.2 分级识别因素

影响航天数据分级的要素，包括数据的领域、群体、区域、精度、规模、深度、覆盖度、重要性等。其中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通常属于定性描述的分级要素，精度、规模、覆盖度属于定量描述的分级要素，深度通常作为衍生数据的分级要素。航天数据分级应首先识别以下分级要素情况。

a） 领域，指航天数据描述的业务或内容范畴。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航天任务类型，例如载人航天、深空探测、卫星导航、遥感观测、空间科学等；

2） 业务环节，例如设计、研制、发射、测控、在轨运行、数据应用等；

3） 技术领域，例如推进系统、制导导航与控制、测控通信、热控、电源等。

b） 群体，指航天数据主体或描述对象集合。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航天器类型，例如卫星、飞船、空间站、探测器、运载火箭等；

2） 航天器型号、航天器在轨资产群，例如星座、编队等；

3） 地面设施，例如测控站（船）、接收站、数据中心、发射场等；
4） 产业链主体，例如总体单位、分系统单位、原材料供应商等。

c） 区域，指航天数据涉及的地区范围。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地面区域，例如境内/境外、敏感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周边等；
2） 航天器运行空域，例如低轨、中轨、高轨、地月空间、深空等；
3） 测控覆盖区域；
4） 信号接收区域。

d） 精度，指航天数据的精确或准确程度。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数值精度，例如轨道根数精度、时间同步精度、姿态测量精度等；
2） 空间精度，例如遥感图像空间分辨率、定位精度、测距精度等；
3） 时间精度，例如时间戳精度、延迟指标、数据更新频率等。

e） 规模，指航天数据的规模及数据描述的对象范围或能力大小。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存储量，例如单次任务数据量、长期积累数据总量等；
2） 群体规模，例如星座卫星数量、编队规模等；
3） 区域规模，例如覆盖区域面积、观测范围等；
4） 领域规模，例如涉及技术领域广度、业务环节跨度等；
5） 生产加工能力，例如数据处理吞吐量、实时处理能力等。

f） 深度，通过航天数据的统计、关联、挖掘或融合等加工处理，对数据描述对象的隐含信息或多维度细节信息的刻画程度。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刻画航天器运行规律、在轨状态演变、故障模式分析、任务执行全过程追溯、技术能力评估、系统脆弱性揭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国际合作与竞争态势等方面的信息深度。

g） 覆盖度，航天数据对领域、群体、区域、时段等的覆盖分布或疏密程度。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
1） 对航天任务类型、技术领域的覆盖占比和分布；
2） 对航天器群体的覆盖比例，例如型号、批次、在轨数量等；
3） 对地面区域的覆盖分布，例如重点区域覆盖率、重访频次等；
4） 和空间区域的覆盖分布，例如轨道覆盖范围、连续观测时长等；
5） 对任务全时段的时间覆盖程度，例如发射窗口、在轨阶段、任务结束前后的覆盖密度。

h） 重要性，航天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以及在国家战略与国家安全中的重要性。可识别数据分级因素包括：在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北斗导航应用、对地观测服务、空间科学研究、载人航天工程、深空探测任务、太空安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程度。

5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5.1 航天重要数据识别规则

综合考虑航天数据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的影响维度，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直接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直接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航天数据，识别为航天领域重要数据。

5.2 航天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5.2.1 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数据

航天领域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

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5.2.2 航天科研生产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天科研生产数据，判定为航天重要数据：

a） 与国家经济安全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明确需要保护或者控制传播的，能够推算国家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等；

b） 与国家科技安全相关，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航天行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利益的数据等；

c） 与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能够引起航天行业重大安全事故的漏洞信息、恶意程序、事件信息、应急通信数据、网络与数据安全重大发现与研究成果等；

d） 综合反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核心和重要能力航天行业单位的科研生产能力的数据，如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队伍情况、研发投入和项目预决算情况、制造业和信息化融合情况、科技活动情况和资源环境相关数据等；

e） 经汇聚、整合、分析等处理中以及处理后，能够整体反映航天行业重要业务领域、重大专项工程、重大武器装备工程、重点武器装备型号的总体、关键分系统、重要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相关情况的数据。

5.2.3 航天卫星应用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卫星应用数据为航天重要数据：

a） 卫星通信类：

1） 运营保障类。包括卫星建设运营数据，例如卫星轨道参数、卫星测控链路数据、卫星载荷状态数据、卫星载波监测数据；频谱运营数据，例如频谱监测数据；信关站运营数据，例如站区基础设施运营监测数据、主站波束使用情况、主站前反向链路数据、主站下行功率、主站吞吐量、主站波束监测数据；小站运营数据，例如小站前反向链路数据、小站反向上行功率、小站吞吐量、小站流量监测数据、小站在线情况数据。

2）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类。包括天线射频系统数据，例如天线口径、极化方向、本振情况；基带系统数据，例如基带系统主站调制解调方式、基带系统交换机数据、基带系统点到多点文件配置数据；网络路由数据，例如二层专网数据、三层互联网数据、路由器端口配置数据；网络安全数据，例如安全运营平台监测数据、基础设施管控监测数据、云管平台数据、数据资产管理系统数据。

3） 综合信息服务类。包括安播业务数据，例如直播星业务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例如订单数据、出入库数据、计费数据、认证鉴权数据；数字化营销平台数据，例如订单数据、出入库数据、计费数据；海星通船载平台数据，例如订单数据、航线位置数据、计费数据；航空互联网数据，例如订单数据、航线位置数据、计费数据。

b） 卫星导航类：

1） 重要航天任务的原始观测数据；

2） 重要航天任务高精度位置、速度、时间服务数据。

c） 卫星遥感类：

1） 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含）的全色数据；地面分辨率优于2米的多光谱数据；光谱分辨率优于5纳米且空间分辨率优于10米（含）的高光谱数据；地面分辨率优于20米（含）的红外数据；地面分辨率优于1米（含）的微波影像数据；采样率优于1赫兹的地球磁力场数据；

2） 涉及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敏感对象的遥感观测数据；对中国政治、安全、经济、外交等造成不利（或负面）影响的航天遥感数据，有领土争议或安全热点地区的航天遥感数据；

3） 向境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中国境内遥感数据，海洋和气象遥感数据除外；

4） 所有遥感数据的原始数据、0级产品；

5） 数据接收国境外的、地面分辨率优于10米的遥感观测数据或区域性组织框架外的遥感观测数据，海洋和气象遥感数据除外；

6） 经国家航天主管部门认定，涉及国家重要发展利益的其他遥感数据；

7） 按遥感数据公开的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对分级条件进行调整。

5.2.4 航天在轨安全重要数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天在轨安全数据为航天重要数据：

a） 空间态势与空间环境数据。高价值航天器精密轨道数据、中高风险空间碎片动态监测数据、重点区域空间环境精细探测数据、重大空间事件监测研判数据等核心空间态势类数据。

b） 在轨平台运行状态数据。各类在轨航天器、卫星平台核心运行工况数据，包括卫星姿态控制参数、轨道维持参数、在轨角速度与姿态角数据、平台能源系统工况数据、热控系统运行参数、姿轨控设备工作状态、推进系统剩余药量及喷射参数、在轨故障告警信息、平台健康诊断数据、航天器长期在轨态势汇总分析数据等。

c） 在轨有效载荷工作数据。卫星有效载荷全生命周期在轨运行数据，包括载荷开关机时序参数、探测工作模式配置数据、载荷增益调节参数、任务采集策略数据、载荷工作频谱配置、载荷故障日志、专属工况参数、在轨标定参数、任务启停记录及任务规划执行数据等。

d） 在轨任务规划管控数据。航天器在轨统筹调度与任务执行核心数据，包括长期在轨任务清单、短期机动变轨实施方案、多星组网协同配置、跨空域在轨联动调度数据、在轨应急机动处置预案、任务优先级配置、涉密在轨试验及专项任务执行数据等。

e） 天地测控链路交互数据。航天器与地面测控站（船）、测控中心、天地一体化网络交互的核心涉密数据，包括上行遥控指令数据、下行遥测原始数据、指令校验与密钥参数、天地时延校准数据、跨站接力测控数据、在轨数据回传调度策略、链路加密配置参数、天地交互会话日志等。

f） 在轨安全防护对抗数据。航天器在轨安全防御与空间对抗相关核心数据，包括在轨信号抗干扰参数、天地链路防护策略配置、在轨安全防护阈值、空间异常信号识别特征库、在轨入侵监测日志、太空对抗环境适应性参数、在轨突发风险安全处置策略数据等。

g） 汇聚融合衍生分析数据。经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处理后，能够整体反映我国航天器在轨整体态势、太空运行格局、在轨核心作业能力、重点太空区域活动规律的衍生数据与综合研判成果，可间接推导国家太空战略部署与在轨资产整体实力的数据。

h） 主管部门认定专项数据。经国家航天主管部门认定，涉及国家太空战略权益、在轨资产安全、重大航天在轨专项工程的监测、统计、研判数据，以及非常规在轨试验、在轨技术验证、太空战略部署产生的数据。

5.2.5 与航天领域出口管制相关数据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的，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5.2.6 其他重要数据

其他重要数据宜参照以下要求：

a） 覆盖省级及以上的有关航天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航天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识别；

b） 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c） 涉及百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百万人级别指100万（含）至1000万（不含）人，万人级别指1万（含）至10万（不含）人。

5.3 航天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对国家太空安全、社会公共运行秩序、社会公共服务效能、航天产业经济运行、航天科研创新发展、天地网络运行管控、航天战略资源管控、航天涉外事务管控、太空国防战备管控、航天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及以上情形的，覆盖多数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航天数据，识别为航天核心数据。

5.4 航天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天数据为航天核心数据：

a） 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的数据。航天领域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b） 关系国家太空安全数据。危害国家太空主权、空域安全与空间战略利益，破坏空域边界与太空秩序稳定，削弱国家航天战略威慑、太空应急响应、天地一体攻防、航天作战保障等核心能力，威胁国家太空战略通道、在轨资产及境外航天布局安全，损害国家核心太空战略权益。

c） 关系社会公共运行秩序数据。易引发卫星导航定位偏差、测控链路运行异常、太空态势预警失准等问题，导致航空航运、交通调度、城市时空服务等公共领域运行紊乱，诱发各类公共运行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常态化有序运转。

d） 关系社会公共服务效能数据。将导致卫星遥感监测、高精度时空基准、气象航天观测、防灾减灾航天支撑等公共服务失效或中断，大幅降低国土测绘、生态治理、应急救援、民生保障等公共服务质量，直接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与公共福祉。

e） 关系航天产业经济运行。将造成我国商业航天产业链布局、卫星应用供应链体系、航天重大项目建设及市场运行态势等关键信息外泄，扰乱商业航天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产业统筹规划与资源配置，阻碍航天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造成国家航天战略性产业经济利益重大损耗。

f） 关系航天科研创新发展数据。将造成航天核心技术参数、新型航天器研发数据、深空探测试验数据、关键技术攻关成果等核心科研资料流失，打乱航天科研项目攻关节奏，破坏国家航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削弱我国航天领域核心技术竞争力与自主创新能力。

g） 关系天地网络运行管控数据。将导致天地一体化网络、卫星通信系统、航天测控专网的架构参数、组网规则、通信协议等核心配置外泄，引发网络链路异常、通信干扰、系统运行紊乱，影响航天天地网络体系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运行。

h） 关系航天战略资源管控数据。将导致太空轨道、频谱资源、深空探测疆域、在轨卫星载荷等国家稀缺航天战略资源的布局、分配、利用数据外泄，造成战略资源被无序抢占、低效利用或恶意侵占，影响国家航天战略资源统筹管控与长远可持续发展布局。

i） 关系航天涉外事务管控数据。将外泄我国航天国际合作规划、跨境航天任务部署、境外航天观测布局等核心涉外信息，干扰国家航天领域对外合作布局与国际事务推进，影响我国太空领域国际话语权与对外战略布局落地实施。

j） 关系太空国防战备管控数据。将造成军用卫星组网部署、太空战备配置、天地协同保障参数、航天战备预案等核心战备数据泄露，暴露国防太空部署与战备体系，影响国家太空战备常态化管控与战略威慑体系稳定运行。

k） 关系航天应急处置能力数据。将导致航天应急调度方案、在轨故障处置流程、天地应急联动机制、灾害保障核心参数失效或外泄，降低自然灾害、太空故障、突发公共事件下的航天支撑与应急处置能力，影响国家应急保障体系高效运转。

l）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的，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m） 覆盖多数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数据，实际可按照国家航天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识别。

n） 涉及千万人级别以上个人信息，或十万人级别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原则上应识别为核心数据。实际可按照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应用场景、个人信息类型等因素综合识别。

注：千万人级别指1000万（含）至1亿（不含）人，十万人级别指10万（含）至100万（不含）人。

5.5 其他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属于航天领域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a） 相关行业领域精度高、未公开、涉及国家安全的非密数据，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b） 相关行业领域能够反映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等），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c） 相关行业领域数据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的，原则上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d） 对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涉及向上述国家或地区提供数据的情景，动态调整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6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6.1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数据处理者编制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梳理数据范围：结合业务范围，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数据处理流程，考虑业务规模、数据复杂程度，对航天领域数据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待分类分级的数据；

b） 实施数据分类：按照本文件第 4 章要求对航天领域数据进行分类和细化，可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内部分类分级细则，应确保业务活动中产生或收集的航天领域数据不遗漏；

c） 实施数据分级：按照 4.2 要求对航天领域数据进行分级，根据第 5 章分别识别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d） 编制重要数据目录：针对航天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结果，按照第 5 章和第 6 章编制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填报内容应符合 GB/T XXXX 附录 A 的规定。

6.2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申报：航天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实施航天领域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编制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航天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b) 初核：航天行业主管部门对航天数据处理者申报的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初审，发现目录存在遗漏、类别划分和级别判定不准确以及目录填报不规范的，及时反馈数据处理者并说明理由，数据处理者应在收到反馈后再次申报；
c) 确认：航天行业主管部门对重要数据目录进行汇集，编制全国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d) 告知：航天行业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告知航天数据处理者其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确认结果；
e) 更新：航天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频度组织航天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目录更新工作。

6.3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航天领域重要数据发生调整，或有关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发生变化等情况时，航天数据处理者应参考本文件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更新、报送等工作。

注：重要数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的删除或增加，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显著增长、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更新数据出境状态、跨主体流动、新增涉外数据，数据安全保护出现重大变更等。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